

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11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二)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二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科別	正取	備取	備註
越南語	2	1	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俟縣府核定後聘用
閩南語	1	1	

三、報名、報名資格、甄試、榜示及錄取報到日期：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日期	錄取報到日期
即日起至115年7月1日(三)中午10時30分前止。	新住民語文專長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	115年7月1日(三)上午11時甄試。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50分前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	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	115年7月24日(五)下午4時前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倘採通訊報名以報名截止前送達本校收執者為限，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，不符者另行通知不予參加甄選，否則一律依規定日程參加甄選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本校教務處【本校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4號。電話：04-8320341#811】。

六、報名應繳表件：(免繳報名費、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- (一)報名表乙份(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(正反面影本)。
- (三)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四)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)。
- (五)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- (六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提供)。
- (七)切結書。
- (八)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時請檢附)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試教 60%	口試 40%
教學演示並附一式三份教案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），內容自選，時間 5~7 分鐘。	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…等，時間 5~7 分鐘。

- (一) 教學演示時間(13:40~結束)；口試時間(13:50~結束)，每人以 5~7 分鐘為原則，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，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(主辦單位不提供)。
- (二)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，高者優先依序錄取，如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，如教學演示成績亦相同時，再以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，如口試成績亦相同時，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，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(四) 成績複查：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，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(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 公布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核對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繳交證件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錄取人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，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受聘期間，應依本校聘約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，期滿應自動解職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三)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取消甄選、錄取及聘用資格，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(五) 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5 條規定略以，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；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- (六) 享有勞保、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、休假等福利。
- (八) 受聘期間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九) 疑義查詢電話：[04-8320341#811](tel:04-8320341#811)；申訴信箱：office811@mail.sjses.chc.edu.tw。
- (十) 代課期限：原則上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如無本項經費時，將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					備註：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				
出生日		民國 年 月 日生 () 歲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服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服兵役	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	(自宅)	(手機)		
學 歷	就讀學校		日夜 間部	系	科	組	別	修業起迄年月		
	大學							年 月 ~ 年 月		
	研究所							年 月 ~ 年 月		
								年 月 ~ 年 月		
相關證書		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其他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		
專長興趣			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學分數		起 迄 年 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經 歷	服 務 學 校		職 稱		任職起迄年月		服 務 學 校	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
填表人簽名					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		
資格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教務處		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		人事主任		審查人簽章 (教評會委員)	校 長：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
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
名，特委由 _____ 代為報名，有關責任由
本人自行負責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（簽章）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
章之規定，願意遵守。

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
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）。如有不可歸責於校
方之情形，而無法進用敘薪、資格判斷成問題，自願放棄，並配合
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教學支
援工作人員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